

叶县民政局制作合同

甲方：叶县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大鹏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制作内容：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：

内容	材质	规格（米）	数量 （个）	单价 （元）	合计 （元）
低保边缘人口认定	写真不粘胶	0.6-0.8	2000	3.9	7800
低保对象认定	写真不粘胶	0.6-0.8	2000	3.9	7800
低保对象退出	写真不粘胶	0.6-0.8	2000	3.9	7800
公告	写真不粘胶	0.6-0.8	2000	3.9	7800
特困人员认定	写真不粘胶	0.6-0.8	2000	3.9	7800
支出型困难人口认定	写真不粘胶	0.6-0.8	2000	3.9	7800
合计					46800

乙方负责设计、制作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

总金额共计人民币：46800 元（大写：肆万陆仟捌佰元整），含普通增值税

发票，制作安装完毕后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时间

合同签订后乙方备料设计、制作完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制作费用。

(一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乙方应遵守国家、省市法律法规关于制作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制作内容。

(二) 公告内容及模板内容由甲方提供。

(三) 乙方若在本协议规定完成时间内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（不可抗拒的天气因素除外）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户 名：平顶山大鹏广告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叶县支行

账 号：41050172650800000042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2025 年 5 月 26 日